

5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 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汉青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5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汉青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标准	数量(项)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	1 项		199.50	
合同金额（含税）			大写： <u>壹佰玖拾玖万伍仟</u> 元				
			小写： <u>1995000.00</u> 元				
费用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含税)(元)	费用（不含税）(元)	备注			
一	设备租赁费	1445000.00	1278761.0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			
二	运营服务费	550000.00	518867.92	运营服务费			
	总报价	<u>1995000.00</u> 元	价格组成：一+二				
说明	① 设备租赁费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 <u>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u> ； ② 运行维护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 <u>运营服务费</u> ； ③ 服务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						

2、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乙方服务内容

(1) 提供设施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进出水管线铺设、外接电源、污泥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2) 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3) 负责污水临时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规范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无害化处置、焚烧处置、园林绿化利用、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置方式需要达到当地环保要求；

(4) 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运行期满将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5) 自行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水质检测。

4、服务要求

(1) 每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少于2000立方米（原水水量充足的前提下）。

(2) 在进水水量不超过设计规模（2000m³/d）的前提下，设备出水水质应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表1中A标准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1、合同金额（含税）：小写：¥1,99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798,000.00元整（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服务期满三个月且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无任何异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598,500.00元整（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服务期满六个月经甲方考核合格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598,500.00元整（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完成上述服务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付款前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

三、考核及验收

1、初次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抵运现场并安装完毕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

及清水试车等。初步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确认单。

2、考核：服务期内，由甲方组织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出具阶段性考核表，可采取且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1) 对污水处理系统开展定期检查，主要检查出水情况（应无异味、颜色正常），设备运行、维护、监测记录及污泥堆放处置是否规范。

(2)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水质应达到服务要求约定的标准。

(3) 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可对乙方进行扣款，以扣款后的金额进行结算并付款。

3、综合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综合验收合格验收确认单。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设计及实施，不得转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实施。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列入合同。

4、安全运行管理。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解除服务合同。

5、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费用和经济赔偿等)。

6、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目的，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将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外传。如乙方泄露，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设备发生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的，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运行，无法在24小时内恢复的，应当提供替代方案；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10000元/日扣除租赁及服务费用，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甲方未公开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给第三方或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且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保证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笔款项。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区

代表人:



电话:

时间: 2015年7月5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汉青天朗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
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808-1室

代表人: 张小艳

电话: 029-8115066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634523725

时间: 2015年7月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DZ2025-115-J-41



陕西汉青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于 2025年07月01日就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XDZ2025-115-J-4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老大路应急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